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人〔2012〕28号

关于开展泉州市第五批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 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职教中心、市教科所，市直各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实施泉州市中小学名师培养工程的通知》（泉教人〔2010〕54号）和我局《关于加强新一轮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泉教人〔2011〕114号）精神，决定开展泉州市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的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

全市普通中小学（含职业中专学校、幼儿园）、教师进修院校和教研机构的在职在岗教师。已评上省、市教学名师培养人选、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的不再推荐选拔。

二、选拔条件

具体见《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实施泉州市中小学名师培养工程的通知》(泉教人〔2010〕54号)的有关规定。选拔条件及补充说明详见附件一。

三、培养人数与推荐名额

全市选拔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300名,其中中学(含中职学校)125名、小学135名、幼儿园40名。原则上按培养对象总数的1:1.2比例并按各地各学科专任教师数分配推荐名额。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二。

四、选拔程序和要求

1、教师个人根据选拔条件及自身实际水平和发展意愿,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

2、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推荐人选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所属教育局申报。

3、县(市、区)教育局对报送的推荐人选进行初审并按市教育局下达的名额组织评选推荐,所确定的推荐对象要在本区域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市教育局。市直学校(单位)的推荐人选由市教育局组织评选。

4、市教育局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单位)报送的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提出泉州市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建议人选。

5、建议人选名单在泉州市教育信息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中群众反映的问题,将责成有关的县(市、区)教育局或市直学校(单位)进行调查核实。

6、市教育局根据公示情况，确定培养对象名单，并予以公布。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要加强对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送市的条件和要求，把业绩突出、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出来。推荐人选要以教学一线教师为主，农村学校教师应占 60%以上，并注意选拔优秀青年教师。

五、申报材料及时间

各地要认真做好推荐人选材料的报送工作。推荐人选须提交的材料和要求如下：

1、《泉州市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推荐表》（附件三，一式 3 份）；

2、《泉州市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情况汇总表》（附件四，并提交电子文档）；

3、县（区、市）中小学中青年学科（教学）带头人、或市级及以上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书、近五年年度考核登记表、计算机考试等级证书，以及有关获奖证书的复印件一式 1 份；

4、近五年参加的教育科研工作证明材料；

5、近五年代表本人教育教学水平的论文、论著原件 2 篇，以及其他论文的复印件（含论文正文和刊物目录、封面、封底）；

6、近五年开设的公开课、示范课和专题讲座的证明材料；

- 7、指导和培养县级及以上学科（教学）带头人或骨干教师的证明材料；
- 8、参加支教帮扶活动的证明材料；
- 9、其它能够说明和体现本人教育教学理念、教学专长与风格、影响力和引领示范辐射作用的有关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应按顺序分类整理、装订，并在档案袋底部加贴标签（附件五）。所有复印件均须经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或市直学校经办人员审核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以示负责。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单位）务必于 2012 年 3 月底将申报推荐材料报送我局人事科。

附件：1、泉州市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选拔条件
和申报材料的补充说明

- 2、泉州市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
- 3、泉州市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推荐表
- 4、泉州市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情况汇总表
- 5、参评人员档案袋底部标签样式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教育 中小学 学科教学带头人 评选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人事处，市委教育工委、市公务员局、市财政局，周副市长。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2 年 2 月 22 日印发

附件一：

泉州市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选拔条件 和申报材料的补充说明

一、选拔对象与条件

中小学名师选拔对象为公办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学校）在职一线教师。原则上男 50 周岁、女 45 周岁以下，且必须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1、拥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师德高尚，为人师表，受到师生和家长的尊重和信赖。教职工、学生测评满意率达 90%以上；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至少有 1 年评为优秀等级。
- 2、坚持教学第一线工作，完成相应岗位教学工作量。
- 3、现为县（区、市）中小学中青年学科（教学）带头人、或市级及以上中小学骨干教师。
- 4、近 5 年曾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表彰的优秀党员、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或优秀青年教师（教坛新秀）1 次以上。
- 5、具有中小学教师资格，中学、中职学校教师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聘任中学高级教师、中职学校高级讲师职务，小学、幼儿园教师应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并聘任小学高级教师职务（已取得中学高级教师、中职学校高级讲师或小学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但因职数限制而未聘任的优秀教师亦可参评）。
- 6、具有比较扎实的学科专业知识、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和专业发展潜力，在课程改革中能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在县（区、市）及以上教育教学领域有较高知名度。

7、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近 5 年至少主持或为主承担过 2 个县（区、市）及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在教育类学术刊物公开发表过至少 2 篇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或编（译）著正式出版的本学科教育教学类著作，或获得省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论文评选二等奖以上（农村学校申报对象三等奖以上）并收入汇编。以上论文、论著均限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

8、积极承担指导青年教师任务，曾指导和培养过至少 2 名县（区、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积极参加各种教育教学骨干辐射与支教帮扶活动。近 5 年开设过具有较高水平的县（区、市）级及以上公开课（示范课）和专题讲座至少各 1 次，且受到好评。

9、掌握信息技术和现代教育技术，已取得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模块考试）中级合格证书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

二、补充说明

1、关于推荐人选的年龄。女 45 周岁以下指 196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男 50 周岁以下指 196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关于教学工作量。推荐人选应完成相应岗位教学工作量，一线教师平均每学年：中学 320 课时、小学 480 课时、幼儿园 200 个工作日（半天为一个工作日，下同）。校级领导（小学指中心小学校级领导，幼儿园指县级政府所在地公办幼儿园园领导）平均每学年：中学 120 课时、小学 160 课时、幼儿园 80 个工作日。中学中层领导、中心小学以下校领导平均每学年：中学 240 课时、小学 320 课时。

3、关于论文论著。必须为所教学科或专业的论文，限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并在教育类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不含增刊、专刊、专辑、副刊、报纸等）。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视同 1 篇论文：

(1) 主编或参编正式出版的专著、译著或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统编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及以上的（不累计计算）。撰写字数以所编著作、教材的后记或编后语等有关说明为计算依据。编写教辅材料、练习册等不能折抵为论文。

(2) 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全国性体、音、美竞赛中获奖（不含鼓励奖）；

(3) 美术教师创作的作品参加市级及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美术协会主办的美术展览并获市级二等奖或国家三等奖及以上，或被市级及以上美术馆收藏；

(4) 音乐教师创作的作品在市级及以上电视台、电台播放或经音像出版发行部门正式出版发行。

4、教育科研工作的证明材料，包括教育科研课题的开题报告、课题立项书或批复件、有关论文、研究报告和结题报告或结题证书复印件等。

5、开设公开课、示范课和专题讲座的证明材料，包括组织活动的有关单位印发的文件（或出具的证明）、公开课（示范课）教案、讲稿等。

6、指导青年教师的证明材料，包括学校出具的证明、师徒协议书、指导计划和被指导教师提高业务水平的证明材料等。

7、参加支教帮扶活动的证明材料，包括组织活动的有关单位、学校印发的文件（或出具的证明），以及有关教案、讲稿等过程性材料。

8、选拔条件中要求近 5 年承担的课题、发表的论文论著，以及开设的公开课、示范课和专题讲座的时间，指 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其他有关材料和活动的有效时间截至 2011 年 12 月。

附件二：

泉州市中小学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培训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

县 (区、 市) 斜 校 类 型	合 计	中 学		小 学	幼 儿 园
		完中(含职业中学)	初 中		
合 计	360	66	84	162	48
鲤 城 区	15	2	2	8	3
丰 泽 区	15	2	2	8	3
洛 江 区	14	2	2	8	2
泉 港 区	22	4	5	10	3
石 狮 市	22	4	5	10	3
晋 江 市	52	10	15	22	5
南 安 市	60	12	16	25	7
惠 安 县	34	6	10	14	4
安 溪 县	52	10	15	21	6
永 春 县	22	4	5	10	3
德 化 县	14	2	2	8	2
台商投资区	14	2	2	8	2
市直单位	24	6	3	10	5

附件三：

泉州市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 培养对象推荐表

姓 名_____

工 作 单 位_____

任 教 学 段_____

任 教 学 科_____

学校(单位) 主管部门_____

泉州市教育局制

2012年2月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具有何种教师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教龄			政治面貌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及专业					
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		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务					
通讯地址(含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含手机)		
学生德育和班主任工作情况							
2007年以来年度考核和教学工作量情况	年度		年度考核等次			教学工作量(课时/学年)	
	2006-2007学年						
	2007-2008学年						
	2008-2009学年						
	2009-2010学年						
	2010-2011学年						
参加设区市及以上培训情况	起止时间	地点	培训项目			举办单位	
主要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表彰奖励称号				授奖部门	

	发表时间	论文、著作题目		刊物名称	统一刊号		
主要学术论著、经验总结或研究报告							
参与课题研究工作情况	课题时间	课题名称		立项单位	本人承担情况		
公开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情况	时间	地点	授课或讲座题目		听课人数 组织举办单位		
指导培养教师情况							
支教和对口帮扶情况							
满意率测评情况	教职工总数()人, 参加测评()人, 经无记名投票表决, 满意()人, 满意率(); 任教班级学生总数()人, 参加测评()人, 经无记名投票表决, 满意()人, 满意率()。						
本人成就、主要业绩 (500字以内)							

<p>本人成就、 主要业绩 500字以内)</p>	<p>签名：</p> <p>年 月 日</p>
<p>学校（单位） 推荐意见及公示 情况</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p>县(市、区) 教育局 推荐意见</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p>设区市教育局 推荐意见</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五：

参评人员档案袋底部标签样式

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				
县区	单 位	姓名	学科	学段

